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團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買尬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貳億元整，計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並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為 300 張，佔承銷總數之 15.00%，提出詢價團購數量為 1,700 張，佔承銷總數之 85.00%。詢價團購作業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先行自行認購張數與詢價團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團購張數	總承銷張數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200 張	1,400 張	1,600 張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02)2311-4345	73 張	220 張	293 張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02)8771-6888	27 張	80 張	107 張
合 計			300 張	1,700 張	2,000 張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承銷價格：本次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 106.04%。
- (二)發行價格：本轉換債發行價格為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按面額十足發行。
- (三)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本次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80.10 元，係以 114 年 9 月 24 日為基準日(不含)，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75.40 元、75.50 元及 75.54 元)，經就三者擇一選定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75.54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04% 為準。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團購處理費及團購保證金規定

- (一)本案收取每張 500 元團購處理費。
- (二)本案不收取團購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團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辦理。
- (三)每一配售人之最低配售張數為 1 張，最高配售張數為 170 張。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團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依受配人於團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 E-mail)將「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內(即 114 年 9 月 26 日)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承銷商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
-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受配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受分配人之團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 (四)「配售繳款通知書」及「配售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六、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該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櫃掛牌買賣日(預定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受配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證券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始上櫃掛牌買賣(預定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八、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查詢，或至本案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查詢：

承銷商名稱	網址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masterlink.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十、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青霞、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青霞、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彭綉娟、黃健豪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二季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彭綉娟、黃健豪	保留結論意見(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該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 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附件一】。
- 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附件二】。
- 十五、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買尬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採無實體發行且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